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簡立婷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512
電子信箱：ab6181@gm.kl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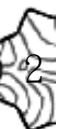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400599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424P017523_1140059907_114D2073179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「114年度
第一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14年10月27日114永長興字第1141027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辦法旨為鼓勵身心障礙學生敦品勵學、積極向上，給予認真優秀之身心障礙學生肯定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，須符合以下四項條件：
 - (一)就讀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 - (二)持有各縣市政府核發之有效身心障礙證明。
 - (三)家中經濟弱勢。
 - (四)高中職及國中學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，國小學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。學業成績未達門檻者，可另由學生填寫學業進步計畫。
- 四、獎學金名額/金額：每校每年級1位名額，每位學生8,000元。



五、申請文件：申請表及師長推薦信、經濟證明文件、學校匯款資訊、前一學期成績單（一年級新生可依平時考試表現，由導師整體評估）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掃描QR Code線上申請，並上傳辦法之附件一、二及其他申請檔案。收件後由本會審查，後續通知學校得獎名單並撥款至學校帳戶。

七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。

八、獎學金辦法、申請所需文件詳附件，電子檔下載請上本惠官網/下載專區：www.evergloryfoundation.org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